

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徵稿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務處
- 二、活動目的：本屆畢業紀念冊設計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六年級同學。
- 四、收件時間：開學日 **11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一) 08:00 起至 2 月 25 日 (星期三) 16:00**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徵稿報名表+同意書張貼於作品手稿背面，交至學務處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請自訂主題，以展現大成國小特色人事物來設計封面。

封面設計規格說明：由學務處提供的八開水彩紙或八開圖畫紙(37.5x26 公分)，採手繪設計，

圖畫紙採橫式, 右邊封面, 左邊封底。

1. 重要文字或圖像避免畫在正中央(也就是書背處)，也避免畫太邊緣。
2. 建議用使用水彩，避免使用彩色鉛筆、彩色筆。
3. 正中央書背文字統一由廠商打字，請留底色，不加字。

備註：入選者需配合實際需求進行調整並協助後期定稿設計。

- 七、評選方式：初選：由六年級藝文科老師及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從通過初選的作品中擇優選出至少 6-8 件作品。
複選：由本屆六年級學生每人一票方式從作品中選出前二名。(第一名若有同票則再進行一輪六年級導師票選。)

- 八、評選標準：構圖 30%、色彩 30%、主題 30%、創意 10%

- 九、獲選作品呈現：第一名將作為畢冊封面，第二名作為畢業典禮邀請卡正面。

- 十、獎勵辦法：**獲選第一名之學生由本年度畢冊得標廠商提供獎金一千元整。**
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稿件以不退回為原則。

(二) 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，經指正無效，恕不受理。

(三)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權利均歸本校所有，入選之參賽者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本校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於推廣、行銷或相關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或致酬。

(四) 凡參加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之一切規定；參賽者對本活動之評選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，不得異議。

-----剪下-----

附件

桃園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設計徵稿報名表

設 計 人	班 級	六年____班____號	姓名：_____		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編號	(勿填)
設計主題說明						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設計徵稿活動，經報名參賽、獲選作品，本人同意作品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大成國小所有，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。參賽作品若有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政治議題、妨礙社會正當風氣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等情事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監 護 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立 書 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